

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0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亞利桑那州土桑市	
合作學校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ucson	
負責人名銜	Jessica Palma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訖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p>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該校任用必要條件：</p> <p>(1) 初等教育或同等領域之學士以上學位，並具 2 年以上小學教學經驗。</p> <p>(2) 具有與美國學生分享文化及中文之熱忱。</p> <p>3、該校優先考量符合下列資格者：</p> <p>(1) 劍橋國際課程學校小學班任教經驗 2 年以上。</p> <p>(2) 具急救及心肺復甦 (CPR) 合格證書。</p>	
待遇	薪資	<p>稅前年薪約 3 萬 6,100 美元</p> <p>1、具碩士學位者，1 年加給 2,000 美元。</p> <p>2、具正式學校教學經驗者，每 1 年加給 500 美元，最高採計 15 年。</p>
	其他	<p>1、學校提供健康保險方案並支付 55% 保費，被保險人須自付 45% 保費(目前每月約 155 至 216 美元)，另可自費全額加購牙科及眼科保險。</p> <p>2、學校負擔 J-1 簽證申請費用，獲聘教師自付在臺申請赴美簽證所需相關行政費用。</p>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亞利桑那州土桑市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p> <p>3、初次應聘時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授課科目：1 至 8 年級中文沉浸課程。</p> <p>2、上班時間：7:30-15:30，每天教學至少 5 小時。</p> <p>3、工作時數：每週 40 小時，包括教學、備課、參加學校相關會議及活動等。</p>	

授課對象	1 至 8 年級學生，每班至多 18 名。
申請須知	<p>1、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p> <p>(1) 中、英文學位證書、成績單。</p> <p>(2) 教師證或國中小 2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服務證明。</p> <p>(3) 英文履歷表(需檢附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相關文件)。</p> <p>(4) 如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2、由學校進行書面審查，視審核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視訊面試。</p> <p>3、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文件電郵至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學校公函請以紙本或電子公文方式送駐組，並副知教育部。</p> <p>4、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mit.edu.tw/sc/login)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p>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1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 前
備註	<p>1、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 1 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p> <p>3、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4、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5、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6、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7、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8、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學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9、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p>10、本案首聘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後逐年洽談。</p>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潘惠珍秘書

電郵：losangeles@mail.moe.gov.tw

電話：(1-213) 385-0512

傳真：(1-213) 385-2197

地址：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2、校方聯絡人：Jessica Palma

電郵：Palma@ISTucson.org